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施秋好

被告 廖科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
內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魏賜琪